

#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書記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書記1名(現缺)。
- 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)。
- 四、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- 五、官等職等：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總務處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下列資格者：
  - (一) 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一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。
  - (二) 無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  - (三)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  - (四) 具下列情形者，須報奉市長核定後任用：
    1.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。
    2.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，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。
  - (五)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，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。
  - (六) 熟悉 WORD、EXCEL 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。
- 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4日止。
  - (一) 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  - (二) 請掃描下列證件電子檔(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)，於「事求人」網站上傳，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，本校得視為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    1. 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。(請至本校官網首頁下載簡章 <https://www.wsses.tp.edu.tw/> 最新消息)
   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   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  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   5. 最近一次派令。
    6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。

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如採購證照。

(三)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，如附件1)、簡歷自傳(如附件2)、切結書(如附件3)及相關證件影本(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、最高學歷證書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、最後職務派令、銓審函、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)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：採購證照。以電子郵件方式(以寄達時間為憑)寄送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，請務必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寄達，資料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。

(四)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：379059400w@gmail.com，洽詢電話：86615183；工作內容諮詢：轉401譚主任，報名問題諮詢：轉702郭先生。

#### 九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收入款項及收據管理。

(二) 廠商及學生款項電連支付、零用金管理。

(三) 赴銀行辦理收繳款項及轉正等事宜。

(四) 填製及整理出納報表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甄選方式採面試：依工作理念、學識經驗、服務熱忱、溝通表達能力、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，每人面試時間約10-15分鐘；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，如不符所需，得以從缺處理。

(二) 報名資料初審符合任用資格及職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十一、甄選時間：

(一) 面試日期由本校另行通知，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

(二) 面試當日逾通知面試時間未到場者，本校得取消甄選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 俟本校辦竣甄審及查閱等相關程序後，正取者由本校通知並辦理商調作業，其餘人員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非現職人員錄取後須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進用。

(三) 錄取後如有無法順利商調或辦理任審作業等情事，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 逾期報名、上傳檢附資料不齊全、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另行通

知及退件。

- (三)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。
- (四)錄取人員如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若因天候（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，甄選日期順延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
#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5年書記甄選報名表

附件1

報名職缺：書記

編號：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
| 姓名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  |      | 出生日期   |    | 請貼照片 |     |
| 身分證號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學歷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現職機關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職稱職等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考試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聯絡地址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電話 | (O): |     |
| email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(H): | 手機: |
| 經歷    | 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| 擔任工作 | 任職起迄期間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| 考績    | 112年__等、113年__等、114年__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|

填表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以下各欄應考人毋需填寫

|  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--|--|--|
| 證件<br>審查 | 1. 報名表(含貼妥照片)<br>2. 甄選簡歷自傳<br>3. 切結書<br>4. 國民身分證<br>5. 畢業證書<br>6. 考試及格證書 | 7. 最近一次派令<br>8.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印本<br>9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印本(無者免繳)<br>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|
| 資格<br>審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 | 審查人員核章   |

# 簡歷自傳

附件2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| 現服務機關<br>或學校 |
| 一、學經歷簡介：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二、專長：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三、參加甄選動機：    |              |
| 四、工作理念、自我期許： |              |
| 五、其他：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說明：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、了解您，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，本表最多以1張為限，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。

## 切 結 書

附件3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貴校書記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1.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。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調派，同意無條件辭職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3.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